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（朝阳区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）

1. 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为推动区域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朝阳区从2008年开始设立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。2016年，为贯彻落实文化和旅游部（原文化部）、北京市的部署和要求，加快推进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（以下简称“文创实验区”）建设，在原有的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的基础上，增设了促进文创实验区建设发展专项引导资金，两个资金总规模为1.5亿元。2021年，两个资金政策进行了合并和统一，全区实行统一的文化产业资金政策。2023年，按照全区的统一安排，完善了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政策，形成了《朝阳区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，2024年对政策文本进行了进一步优化。政策合并统一执行四年来，通过奖励、贷款贴息等支持方式，全区共支持408个优质文化企业（项目），支持资金共计5.2亿元，支持企业形成区域综合贡献超过29亿元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通过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政策，进一步推动朝阳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在促进文化产业集聚、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等方面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，持续增强文化产业对区域发展的贡献。

1.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2. 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

进一步推动朝阳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在促进文化产业集聚、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等方面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，重点扶持优质文化企业，推动朝阳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在促进文化产业集聚、构建“高精尖”经济结构方面发挥产业资金引导作用，进一步增强区域发展贡献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等

通过朝阳区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工作，进一步推动年度总体目标顺利完成。本次绩效自评工作，主要从项目的产出指标（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）、成本指标（经济成本指标）、效益指标（经济效益指标、社会效益指标）和满意度指标（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）等多个维度，通过项目自评的方式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，确保项目完成质量和水平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
通过目标设定与指标分解、项目过程中数据收集及监控、结束后评价与计算等过程对项目进行评价。绩效评价实现了优化资金资源配置、强化预算执行与落实，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朝阳区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自评打分为100分，项目整体评价为优。通过该项目的实施，朝阳区文化产业发展活力持续释放，产业发展质量稳步提升，各项指标不断攀升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| 朝阳区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| | | | | | |
| **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** | |  | **年初预算数** | **全年预算数** | **全年执行数** | **分值** | **执行率** | **得分** |
| **年度资金总额** | 14182.2 | 13628 | 13628 | **10** | 100% | 10 |
| **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** | 14182.2 | 13628 | 13628 | — | 100% | — |
| **上年结转资金** |  |  |  | — |  | — |
| **其他资金** |  |  |  | — |  | — |
| **年度总体目标** | **预期目标** | | | | **实际完成情况** | | | |
| 重点扶持优质文化企业，推动朝阳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在促进文化产业集聚、构建“高精尖”经济结构方面发挥产业资金引导作用，进一步增强区域发展贡献。 | | | | 全年共支持优秀文化企业109家，支持企业层级不断提高，在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政策的带动下，朝阳区文化产业发展活力持续释放，产业发展质量稳步提升，各项指标不断攀升。 | |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绩 效 指 标** 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三级指标** | **绩效指标性质** | **年度 指标值** | **绩效度量单位** | **实际 完成值** | **分值** | **得分** | **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** |
| **产出指标** | **数量指标** | 指标1：支持优质文化企业项目数量 | ≥ | 50 | 家/年 | 109 | 15 | 15 | 无 |
| **质量指标** | 指标1：补贴对象合规率 | ≥ | 90 | % | 100 | 15 | 15 | 无 |
| **时效指标** | 指标1：按照全区产业专项资金统一进度要求完成 | 定性 | 高中低 | 年 | 高 | 15 | 15 | 无 |
| **成本指标** | **经济成本指标** | 指标1：支出金额控制在预算批复范围内 | ≤ | 100 | % | 97.27 | 15 | 15 | 无 |
| **效益指标** | **经济效益指标** | 指标1：持续提高文化企业经济效益，引导区域文化产业集聚发展 | 定性 | 高中低 | 年 | 高 | 10 | 10 | 无 |
| **社会效益指标** | 指标1：持续增加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 | 定性 | 高中低 | 年 | 高 | 10 | 10 | 无 |
| 满意度 指标 | **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** | 指标1：获得支持企业满意度 | ≥ | 90 | % | 100 | 10 | 10 | 无 |
| **总分** | | | | | | | | **100** | 100­ |  |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

根据区产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综合办公室统一安排，该项目于2024年6月24日至7月19日公开进行项目征集，7月上旬至8月中旬进行评审并形成拟支持方案，拟支持方案先后经过8月21日联审会、8月30日区产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会、9月25日区长办公会审议，并原则通过，后经9月27日区委常委会（十三届〔2024〕35号）正式审定通过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

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使用执行“十步法”的工作流程，即：公开征集项目→专家评审→部门联审（区发改、财政、审计、税务、市场监管局等）→管委会工委会研究拟支持方案→区主管领导审阅把关→区产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审议→区委区政府审定→公示→资金拨付→后期监管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

2024年度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共支持优质文化企业109家，支持金额共计13579万元，被支持企业上一年度形成区域综合贡献合计8.3亿元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

在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政策的带动下，截至2024年底，全区新增注册文化企业3204家，其中注册资本5000万元以上企业14家，1亿元以上企业7家。全区规模以上文化产业单位数量达到2751家，居全市第一；实现收入3435.3亿元，同比增长9.2%。其中，规模以上文化新业态特征较为明显的16个行业实现收入1426.1亿元，占全区规模以上文化产业比重为41.5%，同比增长17.7%。

1. 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主要经验做法有三个方面，一是结合朝阳区产业发展整体方向和文化产业发展最新趋势，持续优化政策内容，强化政策引导作用；二是围绕政策条款制定实施细则，明确具体支持标准，保障后续执行有据可依；三是抓好项目评审重点环节，确保项目评审工作过程严格规范、结果客观公正；四是加强宣传，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政策宣传，持续提高政策知晓率和参与率。

1. 有关建议

无。

1.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